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6-039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
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460，证券简称：惠伦晶体）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2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8万股，发行价格为6.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0,574,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88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46,694,400.00元已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5000540099号《验资报告》验证，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压电石英晶体SMD2016扩产”、“压电石英晶体SMD2520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三个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压电石英晶体 SMD2016 扩产”、“压电石英晶体 SMD2520 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三个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使用比例	项目结余金额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	募集资金专项结余
压电石英晶体 SMD2016 扩产项目	16,558.91	16,643.37	100.51%	-84.46	59.17	0.02
压电石英晶体 SMD2520 扩产项目	3,933.69	3,821.45	97.15%	112.24	18.98	131.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76.84	4,205.34	100.68%	-28.50	32.99	4.49
合计	24,669.44	24,670.16	100.00%	-0.72	111.14	135.73

注：上表中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净额为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24,669.44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24,670.16 万元，其中，由于压电石英晶体 SMD2016 扩产项目部分设备购买价格变动等因素，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25.31 万元对该项目进行了补充；募投项目结余金额-0.72 万元；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11.14 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存在 135.73 万元的结余资金，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厉行节约，部分设备购买价格变动，存放银行期间产生利息收入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形成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综合所致。

三、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使用计划及合理性、必要性

（一）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使用计划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专项结余资金 135.7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等，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二）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建成，达到预期使用计划，本次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	2016年9月30日余额 (单位：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676965446802	压电石英晶体 SMD2520 扩产项目	1,312,199.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440017784080530144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971.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391060100100137394	压电石英晶体 SMD2016 扩产项目	191.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5300004871	压电石英晶体 SMD2016 扩产项目	45.53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会部门负责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具体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压电石英晶体 SMD2016 扩产”、“压电石英晶体 SMD2520 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三个项目结项，将募投项目专项结余资金 135.7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压电石英晶体 SMD2016 扩产”、“压电石英晶体 SMD2520 扩产”和“研发中心建设”三个项目结项，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35.7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35.7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35.7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利于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